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与浙江好风仲裁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传媒”）近日收到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好风”）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请求法院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2017）京仲裁字第1423号《裁决书》，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中视传媒与浙江好风为共同投资摄制电视剧，分别于2012年9月28日、2012年11月9日签订了《第三种爱情合作合同》、《抹布女也有春天合作合同》。中视传媒依约投入拍摄资金共计人民币101,700,000元，其中《第三种爱情》所投资金为人民币49,500,000元，《抹布女也有春天》所投资金为人民币52,200,000元。浙江好风在收到前述投资款项一年期满后，未能依约向中视传媒返还全部投资成本与投资收益。根据合同约定，中视传媒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经审理，仲裁庭作出（2017）京仲裁字第1423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 （一）浙江好风向中视传媒支付投资成本和投资收益共计125,125,000元；
- （二）浙江好风向中视传媒支付暂计至本裁决作出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6,974,437.5元，浙江好风还应自2017年8月30日起，以125,125,000元为基数，按每日0.03%的利率，向中视传媒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给付之日；
- （三）驳回中视传媒的其他仲裁请求；
- （四）本案仲裁费为787,729.51元（已由中视传媒全额预交），由中视传媒承担30%，即236,318.85元；由浙江好风承担70%，即551,410.66元，浙江好风应直接向中视传媒支付中视传媒代其垫付的仲裁费551,410.66元。

上述裁决浙江好风应向中视传媒支付的款项，浙江好风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

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履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执行。（详见公告“临 2017-23”）

二、本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相关情况

浙江好风认为，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7）京仲裁字第 1423 号《裁决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应予撤销的情形，仲裁程序存在重大瑕疵，严重影响仲裁裁决的正确性，应依法予以撤销。

三、本次仲裁进展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涉及的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由于浙江好风已向法院提出撤销申请，仲裁裁决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对于上述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